

記帳士事務所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手冊(參考範本)

一、事務所政策

1. 本事務所無論正職或兼職人員，均須遵守本作業手冊相關要求。
2. 本事務所應避免非面對面接觸之服務管道。
3. 外國客戶應要求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資訊。
4. 客戶為公司、信託、財團法人、合夥或其他型態之組織時，應向客戶取得實質控制人姓名。

二、專責法令遵循人員

1. 本事務所由【000】為法令專責人員，該專責人員應負責執行/協調/監督事務所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規範。
2. 專責人員應由管理階層擔任，且須無犯罪紀錄，並熟悉事務所業務性質。
3. 專責人員應該具備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知識。

三、教育訓練計劃

1. 負責人及專責法令遵循人員應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課程每年至少三小時，並持續注意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資訊。
2. 本事務所員工應接受事務所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
3. 本事務所每年至少辦理三小時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
4. 有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訊息，隨時由事務所專責法令遵循人員在事務所員工群組發佈。
5. 教育訓練計劃每2年檢視1次。

四、客戶資料記錄保存

1. 本事務所應保存客戶審查措施所取得之所有紀錄（諸如護照、身分證、健保卡或類似文件等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帳戶檔案及業務往來資訊，包括任何曾經進行分析之結果（諸如為複雜、異常大額交易所進行有關背景或目的之詢問資訊）。
2. 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規定所取得之客戶資料，於業務往來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保存5年。

五、風險評估

1. 本事務所對客戶委託之案件如符合行政院106.10.05院臺法字第1060096629號令指定之交易型態，應依財政部「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進行洗錢風險評估和記錄。

交易代碼 (依洗防辦編碼)	交易型態
55	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56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57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58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59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2. 在進行評估時，必須考慮到該客戶的身份及地理位置。
 - A. 客戶的身份：如外國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法人。
 - B. 客戶的地理位置：如是否為FATF公佈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 C. 使用集保公司系統查詢或網路搜尋客戶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及黑名單人士，並留存(列印)查詢畫面。
3. 本事務所辨識客戶後認為該客戶具有高風險者，應擴大注意義務措施。(如要求客戶提供清晰的照片以進行客戶辨識，或者要求客戶提供第二種身分識別文件。)
4. 本事務所就客戶委託之案件如評估有高風險者，應提出降低風險之方案或拒絕委任，並考量是否申報可疑交易。

六、外國客戶及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客戶的風險管控

1. 對外國客戶應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文件，包括在職證明、產權證明文件或所得稅申報資料。
2. 外國客戶如果來自高風險地區，本事務所應拒絕承接業務，並考量是否申報可疑交易。
3. 客戶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及黑名單人士，應確認其財產和資金來源並持續監控。

七、持續監控風險

1. 本事務所應對客戶業務活動進行適當監控，確保了解客戶業務、資金來源、業務關係的預期性及目的。
2. 發現客戶可疑交易應依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10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

八、內部審查

1. 事務所須追蹤及考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落實之情形，並將結果作成書面紀錄或電子檔保存。
2. 審查範圍：
 - A. 內部審查應包括①專責法遵人員之適格性、權能是否相當；②教育訓練是否依規定實施；③客戶身分確認和紀錄是否確實執行；④內部控制措施是否持續有效執行等。
 - B. 內部審查方法包括面談、測試和抽樣。
 - C. 內部審查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審查結果應向管理階層報告。

九、本作業手冊未盡之處，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相關規定辦理。